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罗顿发展”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上午开市起紧急停牌，并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连续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7—024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经多方初步沟通，目前确定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及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拟以发行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一）公司目前正与相关交易对方开展沟通、协商工作，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意向协议；

（二）公司初步选定了相关中介机构，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有序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和财务顾问等方面的工作。

(三)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沟通、协商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以保证公司此次重组有序推进。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且具体重组方案论证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故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